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99號

聲 請 人 蕭伊柔

陳旻好

被 繼承人 謝治超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

00號9樓之15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謝治超之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宜蘭縣蘇澳鎮，有聲請人所提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